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0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高我校网站的安全性，保障信息管理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提高我校网站建设和管理的效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经2016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1. 红河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2. 红河学院网站建设技术规范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红河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书》（国发〔2012〕23 号）和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公信安〔2015〕2562 号）等近期出台的文件要求，为提高我校网站的安全性，保障信息管理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提高我校网站建设和管理的效率，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红河学院校内网站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站分为一级网站和二级网站。一级网站包括学校中文门户网站、各外语门户网站，二级网站包括校内各学院、各部门的网站及专项工作网站。

第三条 网站建设与管理遵行“统一规划、先进实用、重视管理、确保安全”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网站建设与管理须遵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信息安全责任原则。

第五条 严禁个人以学校或单位名义在校内外建立各种网

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一级网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具体承担学校中文门户网站的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统筹全校网站的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信息的审核、检查工作。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单位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一级网站的外语门户网站建设规划，并承担相关一级外语门户网站的建设与信息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其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网站规划、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为网站的运行提供技术保障，负责网站群平台的日常技术管理维护，负责对建站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第三章 网站建设规范

第十一条 统一平台

按《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公信安〔2015〕2562号）文件的具体要求，校内网站必须采用学校提供的站群系统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网站建设的流程规范

网站建设的一般流程为：规划建设方案，建站申请，网站建

设，登记备案，网站运行，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 规划建设方案

各学院、各部门必须对网站建设进行认真规划，形成网站建设规划方案。方案一般包含：建设的目的和意义、网站页面规划、网站内容规划、实施计划、管理维护计划等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建站申请

一级网站的建设方案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

二级网站的建设方案经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批准后，方准许建站。

第十五条 网站的建设

（一）网站由各单位自主建设，可以以信息化项目的形式开展工作。

（二）使用站群系统进行建设的，在信息技术中心的技术培训后，开展建设工作，信息技术中心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

（三）网站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在建设网站的过程中请参照《红河学院网站建设技术规范》（附件1）。

第十六条 网站备案

（一）所有网站都必须按《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校内备案。

（二）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文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化部的“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和公安机关的“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及其它上级要求的备案平台进行外部备案。

（三）所有网站开办单位有义务协助信息技术中心开展网站的外部备案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四）网站备案工作由信息技术中心组织实施，并对已备案网站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网站的运行

网站建设完成后，须由建设单位组织试运行工作，网站的试运行不少于 7 天，试运行完成后，由建设单位通知信息技术中心，由信息技术中心开通内外网服务，正式运行。至此进入到管理维护阶段。

第四章 网站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网站的日常管理要求

（一）网站管理维护实行专人负责，网站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站日常管理维护和信息更新。

（二）网站运行监控实行专人负责。网站监控人员负责本单位网站运行的技术监控和信息监控，发现篡改、植入等网络攻击情况和负面舆情、技术故障等问题要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响应《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和《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

（三）各单位网站管理员需对网站数据库和页面文件进行

定期备份，避免因存储设备故障引起的网站异常或数据丢失。

（四）如果网站相关人员由于各种原因暂时不能行使职责的，单位要指派替代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网站的变更

各单位若因负责人或网站管理员人事变动，须及时重新填写《红河学院网站登记备案表》（一式三份），并提交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及时对网站的相关权限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网站的终止

网站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进行处理。

（一）政策法规因素

因国家政策法规、上级通知、学校领导决策，需在特定时段停止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服务的；

各网站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网站与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篡改、植入等网络攻击情况和负面舆情问题的；

网站与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发现存在技术漏洞和安全隐患的；

由公安、国安、保密等国家机关通知通告的。

（三）系统升级维护

因网站与应用系统需要进行技术升级、维护的。

（四）违反学校相关制度

因责任主体单位不作为，造成“僵尸网站”的；

未按我校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要求进行网站与应用系统建设、管理的。

（五）技术故障不可抗力因素

因服务器、网络、存储、操作系统、软件等技术故障的；

因地震、火灾、断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网站与应用系统服务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